表 2：95年符合及不符合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指標家數統計

分局別	各分區預算數	符合分配之院所家數（A）【註 2】	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之金額	不符合本方案四規定之院所家數（B）【註 3】	核算基礎爲0之院所家數（C）【註 4】	符合分配之院所家數百分比（D）=（A）/【（A）總計＋（B）總計】	不符合分配之院所家數百分比（E）=（B）/【（A）總計＋（B）總計】	百分比合計（D）＋（E）
台北分局	14,828,035	676	14,828,029	171	12	22.55%	5.70%	28.25%
北區分局	5,992,222	269	5,992,223	81	9	8.97%	2.70%	11.67%
中區分局	13,969,788	615	13,969,789	263	5	20.51%	8.77%	29.29%
南區分局	7,398,507	322	7,398,509	109	5	10.74%	3.64%	14.38%
高屏分局	8,365,328	314	8,365,339	121	5	10.47%	4.04%	14.51%
東區分局	1,147,777	46	1,147,777	11	0	1.53%	0.37%	1.90%
總計	51,701,657	2,242	51,701,666	756	36	74.78%	25.22%	100.00%

註1：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預算與實際核發有差距，故實際核發51,701,666元，增加 9元支出。

註2：本方案四：核發資格：95年特約中醫門診醫事服務機構且無本方案第6點情形者，得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。

註3：本方案六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：

（一）95年度在台中市、台中縣新設立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
（二）核減率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年平均核減率超過該區95百分位，且超過前一年該區之年總平均核減率者。

（三）輔導：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行爲模式異常，經分區委員會輔導二次後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，經提交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准予核備者。

（四）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95年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2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5條及第35條之1等所列違規情事並經處分者。

（五）未經「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」審查認證合格或經評核未合格者。

（六）中醫院所未經「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」審查認證合格（未執行針灸業務之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除外）或經評核未合格者。

註4：核算基礎爲0之院所多屬「專任中醫師未修滿中醫師公會所定中醫師繼續教育點數，按該所屬中醫特約院所最後1個月之專任中醫師數占率爲減計核算基礎」。

製表單位：醫務管理處

製表日期：97.1.23